

**113 學年度嘉義縣義仁國小三年級「義」起來服務 愛心不落「仁」後課程評鑑
檢核表**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 設計	彈性學習課程(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	9. 學習效益	9.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的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對其持續學習與發展具重要性。					V	各單元符合學生身心各方面的生活需求。
			9.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活動，重視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和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和適性化特徵，確能達成課程目標。					V	以動手做或親自探究的體驗方式，達成課程目標。
		10. 內容結構	10.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如年級課程目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主題內容摘要、教學進度、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				V		課程內容達到自編之教學目標的八、九成，未達成的部分擬透過調整教學設計達成。
			10.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類課程）及學習節數規範。					V	課程內容符合第一類規範設計。
			10.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原則。			V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的統整性較不足，於設計時應更具統整性。
		11. 邏輯關連	11.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				V		大致上能呼應學校願景，規劃主題，力求貼近學校課程願景的「健康、卓越」特色。
			11.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和評量方式等，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					V	彈性學習課程各部分彼此間具相互呼

								應之邏輯合理性。
	12. 發展過程	12.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能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學習課程規劃所需的重要資料，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V	規劃與設計過程能充分蒐集、參考及評估各種所需資料。
		12.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特殊需求類課程，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					V	規劃設計過程經年段會議共同討論(一個年級只有一班)，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各課程實施準備(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	13. 師資專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V	校內師資人力經事前規劃安排，足以實施校內之校定課程。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V	校內相關人員對於新課綱內容有大致上充分的理解，有機會仍願意回流參加專業成長研習增進專業成長。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V		小校一年級只有一班，無多樣化社群，可多利用共同備觀議課活動討論。
	14. 家長溝通	14.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V	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且能利用臉書等網路媒體向家長

									傳達學生學習內容。
	15. 教材資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V	自編教材及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已依規定審查通過。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V	依彈性課需求及屬性規劃教學場地，並備妥適宜的教學設備。	
	16. 學習促進	16.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V	彈性課程時間有限，各科時間互相壓縮，較難舉辦相關之展演或競賽活動，可透過其他學習機制提升觀摩機會。	
各課程實施情形 (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17. 教學實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V	偶爾會因學校活動而影響原先之教學計畫，在設計課程時，盡量將已知之既定活動考慮在課程計畫裡，或避免將課程安排太緊密，以減少影響。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V	教師能根據課程內容和學生特質做適當調整，以促進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18. 評量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V	彈性課程之評量較無法掌握核心素養的精隨執行適宜的評量方式，若有相關研習，應參與以求精進。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V		因學生人數少，一個年級只有一班，擬多利用週三進修進行教師對話，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情形。
		21. 目標達成	21.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V	因有時校內活動影響教學時間，教師課程進度受影響，故須先降低校內活動對課程時間的影響。
課程效果	彈性學習課程(配合平時及期末學生評量辦理)		21.2 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V	學生從教師身教及學校、教室環境的境教中，獲得積極之正向價值。
		22. 持續進展	22.1 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V	學生在服務學習的各項表現隨年級提升，持續提升深度和廣度。

說明：

1. 評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2. 各層面填具時間依四、評鑑時程之時序填寫

評鑑日期	114年6月25日	評鑑者簽名	林妍政、管淑如
------	-----------	-------	---------